

# 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1 屆 第 2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22 日（四）上午 10 時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會議室

主席：顏副市長純左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陳宜娜

**壹、宣布開會及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確認**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第 1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主席指示及委員建議辦理情形。

決定：准予備查。

二、宣讀上次會議提案決議辦理情形。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 社會局工作報告 (略)

委員發言重點：

臺南市設置永華、永康及新營「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建議使用如「鳳凰花」為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名稱，以避免標籤化。

主席裁示：

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名稱如何避免服務使用者遭受標籤化，請社會局詳加考慮。

(二) 民政局報告 (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 教育局報告 (略)

委員發言重點：

1. 家庭教育中心請納入成人性別平等教育成效及體育處對婦女體育推廣報告。
2. 性別統計與分析應多加著墨。
3. 如何將新移民學習中心及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各服務單位資源之整合。

主席裁示：

成人體育在運動習慣上以女性運動者居多，有關對婦女體育的推動，體育處應列重點工作。

### (四) 勞工局報告 (略)

委員發言重點：

1. 第 35 頁就業服務統計，請加強背景分析，如：婦女求職類別分析、媒介率的成功。
2. 失業者職業訓練類別，有無可能與社會局合作，如照顧服務產業的開拓。

主席裁示：

與社會局合作，培訓照顧服務員，發展照顧服務產業；針對婦女二度就業問題加強配套措施。

### (五) 警察局報告 (略)

委員發言重點：

1. 騎樓雖置有監視器，建議加強執行違法佔用取締。
2. 第 36 頁表格顯示，在合併升格後家庭暴力受理增加 6 成與全國相較是否相同增加。
3. 有關騎樓整平化，工務局取 3 路段進行試辦；建置路口治安監視錄影系統部分，分 3 年每年編列 1 億 2,700 萬元預定建置；本市 10 輛低底板公車進行購置並於 2012 年成立「公共運輸處」。

## (六) 衛生局報告 (略)

委員發言重點：

1. 針對特殊族群 (含智障、精神病) 納入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等法律教育。
2. 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101 年起由成功大學統籌醫療、驗傷採證服務，然其所屬地域偏原臺南市，然為新營區域民眾取得服務便利性之考量，宜再擇 1 處醫療院所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
3. 「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實施計畫及服務流程邀請相關辦理單位進行再次討論。

## (七) 文化局報告 (略)

委員發言重點：

建議積極推動母/父嬰共同閱讀，讓父母瞭解嬰幼兒學習歷程，學習最適切閱讀引導，以培育其為種子教師。

主席裁示：

推動母/父嬰及向下延伸至胎教時期共同閱讀運動。

## (八) 人事處報告 (略)

委員發言重點：

各級主管男女比例應提高至 3 成，在公共事務的決策加入女性的觀點，更符合大眾期待。

##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王委員世智

案由：有鑑於本府轄區新移民(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人口數居全國第六位，提供服務的單位未能有效整合，常出現人力、資源的重覆提供或資訊傳達雜亂，致案主無所適從，該如何彙整網絡平台，提請討論。

說明：整合本府各局、處(如三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三處新移民家庭中心、七處新移民服務據點、七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家暴中

心、教育局新移民學習中心、勞工局)的通報處遇，應委由社會局專責建構網絡平台，創新全國。

辦法：社會局研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外籍及大陸配偶服務流程』參辦。(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由社會局負責整合本府各局處建構新移民網絡服務平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王委員世智

案由：為落實本府親民便民的各項服務措施，對於民政局、社會局等，彰顯效能應予肯定嘉勉表揚，以提升服務品質，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在協助新移民的服務過程中，見證各承辦人員苦民所苦，人飢己飢的胸懷與負責的態度，應予肯定。

(一) 安南區戶所施純昌先生：協助國人與即將遣返出境之外籍配偶，親至台南市第二專勤隊收容室，見證辦理協離。

(二) 柳營區戶所吳錦松先生：親至關廟區養護中心，核發我國身分證，協助外籍配偶(植物人)取得入籍登記。

(三) 安定區戶所葉雅雯小姐：協助外籍配偶(收容中)三名非婚生子女入籍時，免予裁罰，逾期辦理「出生登記」之規費。

(四) 社會局：協助辦理外籍配偶(植物人)適用新版社會救助法，取得低收入戶及公費安置，減輕家屬負擔。

決議：對於獎勵本府訂有「臺南市政府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請相關行政單位了解給予同仁努力予以肯定；爾後此議題無須列入議案討論。

## 陸、臨時動議

提案人：林委員麗娟提

社會局彙編「社會福利便民手冊」，對第一線服務人員(如：工會幹部或會務人員)推動福利服務有其助益，建請協同勞工局及民政局加強宣導便民手冊。

## 柒、主席裁示

為知識的提升，每次會議提供專題報告，如：母/父嬰及胎教時期共讀閱讀運動。

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